

江恩环审〔2025〕57号

关于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牛江镇东郊工业区。本项目拟新建车间，调整现有项目设备布局；将现有的2条喷涂线（油性），改为2条滚涂线（油性）和6条喷涂线（水性）；配套4台2t/h天然气锅炉（2用2备）；改造现有项目生产污水处理

系统，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其他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外排废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涂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现有项目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387吨/年，NO_x排放量：0.64吨/年，本项目：VOCs变化量：-0.00588吨/年，NO_x变化量：-0.0016吨/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38112吨/年，NO_x排放量：0.638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